

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、第六條之二 及第七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51 號

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、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、分級管理。

第六條之二 總統、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、藝術性，不符典藏效益者，應制定註銷計畫，送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，辦理文物註銷。

經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。必要時，應先經電子儲存。

總統、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與註銷辦法，及其銷毀、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，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